|  |  |  |  |
| --- | --- | --- | --- |
|  | **HANSON FORWARDING LIMITED** | Our Ref.#: |  |
|  | Your Ref.#: |  |
| **Flat/ Rm 5A, 3/F, Join In Hang Sing Centre, No.2-16 Kwai Fung Crescen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Tel: 3618 8573 FAX: 3705 3835 E-MAIL: tiffany@hfltd.com.hk** | KC Code: | HFLKC- |
|  | **已知托运人符合规定声明** |
| 香港特別行政区政府民航处 |
| 本人代表 |  |
|  | (托运人公司名称 -须与托运人公司的商业登记文 件上所示的相同) |
|  | (托运人公司注册所在国家 / 地区的政府发出的商业登记文件编号) |
| (下称”本公司”)  |
| HANSON FORWARDING LIMITED | (接收本公司托运货物的管制代理人公司名称) |
| RA29054 | (上述管制代理人的管制代理人编号) |
|  |  |

谨此声明：

(a) 托运的空运货物由可靠的人员在不受干扰的处所处理。

(b) 在本公司准备、储存和运送托运的空运货物期间，这些货物均获妥善保护，不受干扰。

(c) 本人同意，任何托运的空运货物的包装和内含物品可基于保安理由而接受检查。

(d) 托运的空运货物并无藏有任何爆炸品或燃烧装置。

(e) 本人同意接受民航处或其代理人突击巡查或在预先通知后巡查。本人亦同意直接向民航处提供任何文件，以便监察本公司有否遵从《托运人规定文件》和《管制代理人制度空运货物处理程序》订明的保安规定，以及民航处不时发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f) 本人会确保本公司持续遵从《托运人规定文件》订明的保安规定，触空运货物及／或相关装运单据的所有人员。

(g) 在下列情况下，本人会在合理时间内尽快向认可本公司为已知托运人的管制代理人提供有关详情：

(i) 更换负责实施及监管货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

(ii) 更改处所或可能影响保安的程序；

(iii) 本公司停业，不再处理空运货物；或

(iv) 本公司不再实施《托​​运人规定文件》所订明的保安措施。

本人明白故意作出虚假声明可能遭检控，本人并同意为此声明承担责任。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日 期 ： |  |
| 职位： |  | 签 署 ： |  |
| 公司地址\* |  |
| 出货地址#: |  |
|  |  | 公司印鉴： |  |

|  |  |  |
| --- | --- | --- |
| 附註 | 1 | 本声明须每三年重新签订一次 |
|  | 2 | 本声明须由负责实施及监管货物保安措施的主管人签署。 |
|  | 3 | 所有條款細則請參考本公司網頁，如需額外提供，請隨時聯絡本司。所有條款細則將嚴重影響貴司與本司間之合作，本文件亦為合作憑證之一。特此 通知。。 |
|  | \* | 须与托运人公司的商业登记文件上所示的相同。 |
|  | # | 始发空运货物的地址。 |

HKCAD KCDC-C (2016 年 3 月) 第 1 頁，共 1 頁